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开始。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4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8,428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978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377, 762, 1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 3537%;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 666, 3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 8441%;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 666, 3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 844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魏伟强、马靖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；

1. 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6, 113, 457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 9848%；反对12, 229, 423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 9943%；弃权85, 6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20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 351, 351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 8419%；反对12, 229, 423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 8789%；弃权85, 6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791%。

1. 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理财产品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6, 121, 157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 9867%；反对12, 221, 023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 9922%；弃权86, 3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21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 359, 051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 8670%；反对12, 221, 023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 8515%；弃权86, 3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814%。

1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396,125,207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877%；
反对12,220,973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22%；弃权82,300股，
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363,101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802%；反对12,220,973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514%；弃权82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魏伟强、马靖仪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